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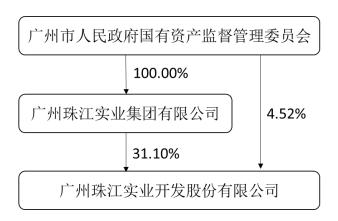
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尚需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投集团")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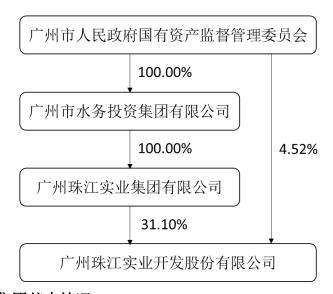
一、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26日,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实集团")的通知,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到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18〕36号)要求,广州市国资委决定将珠实集团 100%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水投集团(以下简称"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珠实集团作为水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划拨工作完成后,保留珠实集团市管企业待遇,管理关系暂时不变(由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水投集团对珠实集团的股权及重大资产处置等相关工作,需报广州市国资委审批后再实施。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 2017年12月31日,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水投集团将持有珠实集团 100%的股权。

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实施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二、水投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全名: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83262797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8-12-12

法定代表人: 范瑞威

注册资本: 379,516 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501 号

经营范围: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三、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

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珠实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国资委。水投集团通过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成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 2、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等 后续工作,公司将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尚需水投集团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故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的具体实施进度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